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02號

原告 許靜微

訴訟代理人 洪宇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匯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315元（含資遣費252,480元、預告工資42,080元、退休金差額35,755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，惟因原告請求項目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因給付工資涉訟，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後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540元（計算式： $4,62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3} = 1,540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